

沈阳市地方志丛书

沈阳司法行政志

1664—1986



沈阳市司法局

沈阳市地方志丛书

沈阳司法行政志

(1664年—1986年)

沈阳市司法局

1990·沈阳

《沈阳司法行政志》编写小组

主 编：顾长恩

副 主 编：李 楷 蒋连第

责任编辑：李文玺

编 辑：申进京 徐石头

资 料：田 丰 王丽坤 石春平 吴玉昆

齐 群 张 丽 于凤祥

书名题字：李仲元

摄 影：孙景和 阚 威

目 录

序 言	1
编辑说明	2
概 述	1
大事记	4
机构沿革	17
〔治 中〕	17
〔驿巡道〕	17
〔提法司〕	17
〔司法筹备处〕	18
〔司法局〕	19
一、市司法局建立	19
二、司法局撤销	21
三、司法局重建	21
法制宣传	30
〔法制宣传机构〕	30
〔法制宣传内容〕	31
〔法制宣传形式〕	31
〔法制宣传方法〕	33
〔集中性法制宣传活动〕	34
〔普及法律常识〕	36
一、普法对象、内容、要求	37
二、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38
三、普法现场会	38
四、普法经验交流会	39
五、普法工作会议	40
六、普法视察	40
七、普法“六到户”	41
八、普法档案	41
九、普法“一条街”	42
十、法律知识竞赛	42
十一、《沈阳普法》	43
〔沈阳法制报〕	43

人民调解	45
〔调解制度〕.....	45
〔人民调解委员会〕.....	47
〔人民调解工作原则、纪律〕.....	53
〔人民调解方法、程序〕.....	53
〔人民调解委员会任务、作用〕.....	54
〔司法助理员〕.....	58
〔法律事务服务所〕.....	60
〔人民调解管理指导〕.....	62
〔人民调解表奖〕.....	63
〔人民调解外事〕.....	68
公证工作	69
〔公证制度〕.....	69
〔公证处〕.....	69
〔公证员〕.....	74
一、公证员条件.....	74
二、公证员选拔和批准程序.....	74
三、公证联络员.....	74
〔公证原则、程序、效力〕.....	75
一、公证原则.....	75
二、公证程序.....	76
三、公证效力.....	77
〔公证的任务、管辖〕.....	77
一、公证的任务.....	77
二、公证的管辖.....	78
〔国内公证〕.....	79
一、民事公证.....	79
二、经济合同公证.....	81
〔涉外公证〕.....	87
一、涉外民事公证.....	87
二、涉外经济公证.....	88
律师事务	92
〔律师制度〕.....	92
〔法律事务所〕.....	92
〔律师公会〕.....	93
〔法律顾问处〕.....	94
〔律师协会〕.....	96

〔律师业务活动〕	96
一、法律顾问工作	97
二、刑事辩护	101
三、民事代理	107
四、非诉讼代理	109
五、法律咨询和代书	109
六、涉外律师业务	111
〔律师管理〕	113
一、律师资格	113
二、律师种类	116
三、律师职称评定	117
四、律师考试	118
五、律师管理制度改革	118
六、律师制服	119
法学教育	120
〔仕学馆〕	120
〔旗员仕学馆〕	120
〔法政学堂〕	120
〔法律讲习所〕	121
〔文法学院〕	121
〔同泽新民储才馆司法班〕	121
〔伪满司法职员训练所〕	122
〔业务培训〕	122
一、行政干部学校司法培训班	123
二、组织自学法律科学理论	123
三、推行业务学习讨论会制度	123
四、司法干警培训班	124
五、军转干部司法培训班	125
六、律师培训班	126
七、司法助理员培训班	127
八、公证业务培训班	127
九、普法培训班	128
〔法律电大〕	129
〔选送进修〕	130
〔法律函授〕	132
〔沈阳市政法职业高级中学〕	132
法学研究	134

〔调研科〕.....	134
〔沈阳市法学会〕.....	135
〔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小组〕.....	137
劳动改造	139
〔监 狱〕.....	139
一、新民监狱.....	139
二、沈阳监狱.....	140
〔劳动改造管教支队〕.....	142
〔劳改工作干警〕.....	145
〔劳改人员〕.....	146
〔狱政管理〕.....	146
一、劳改人员管理.....	146
二、生活卫生管理.....	150
三、考核奖惩制度.....	151
〔教育改造〕.....	153
一、教育改造的内容.....	153
二、教育改造的方法.....	154
〔改造成果〕.....	156
劳动教养	158
〔习艺所〕.....	158
〔教养局〕.....	158
〔教养工厂〕.....	158
〔奉天矫正辅导院〕.....	160
〔生产教养院〕.....	160
〔劳动教养所〕.....	160
〔劳动教育大队〕.....	160
〔劳动教养院〕.....	161
〔劳教工作干警〕.....	164
〔劳动教养人员〕.....	166
〔行政管理〕.....	167
〔教育改造〕.....	171
〔管理教育成果〕.....	180
一、教养期间的成果.....	180
二、解除教养后的成果.....	182
〔劳教生产〕.....	182
一、劳教生产管理.....	182
二、劳教生产种类.....	183

三、劳教人员的技术培训.....	184
四 劳教生产效益.....	185
〔上级巡视和关怀〕.....	185
附 录	187
〔司法行政工作制度〕.....	187
〔文献选辑〕.....	215
〔历次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232
〔市司法局正、副局长简历〕.....	234
〔市司法局正、副处长〕.....	338
〔区、县司法局正、副局长〕.....	241
〔先进人物、集体〕.....	243

序 言

《沈阳司法行政志》的编写，是在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修志人员的共同努力，于1989年5月完成的，它将以自己独特的风格跻身于志书之林。

《沈阳司法行政志》的编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认真编修，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突出了写书的专业性、时代性、地方性的特点，使其成为社会主义的新方志。

《沈阳司法行政志》全书约30万字。本着略古详今，古为今用的原则，以点联线地记述了沈阳解放前的历史；点面结合地记述了解放后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变化状况；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司法行政机关重新恢复以来，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纵观全书，可以清楚地看到，沈阳司法行政工作的建立、发展、削弱、破坏和恢复加强的坎坷历史过程，进而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司法行政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经济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

《沈阳司法行政志》的问世，将便于同志们，特别是后来的新同志，全面了解和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充分认识司法行政工作在“四化”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有助于通过历史的借鉴激励我们的工作，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行政制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编 辑 说 明

一、《沈阳司法行政志》是《沈阳市志》的专业志。它用翔实的资料记述了沈阳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司法行政机关恢复以来，在“四化”建设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二、《沈阳司法行政志》上溯1664年直到1988年底。坚持“横排竖写”的原则，力争横不缺项，竖不断线，把沈阳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三、《沈阳司法行政志》采用条目式写法，全书共分十二个分目，即：《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工作》、《律师事务》、《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劳动改造》、《劳动教养》、《附录》。

四、《沈阳司法行政志》通过记、述、志、传、图、表、录等志书形式成书，突出了志书的专业性、时代性、地方性特点。

五、《沈阳司法行政志》采用公历记年法，对史料中以农历、皇帝年号和天干地支等形式记年的，全部换算成公历记年。各项数字均按国务院办公厅《机关公文书写规范》书写。

六、《沈阳司法行政志》对官职的称谓，机构的名称，货币的单位，均采用历史的沿用规范。本书所使用的度、量、衡，1950年以前皆采用旧制，1950年以后均以国家于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标准。

七、《沈阳司法行政志》人物传中，市局历届正、副局长作简历，正、副处级干部和县、区司法局正、副局长只列任命时间。

八、《沈阳司法行政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沈阳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的热情指导，同时也得到了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图书馆、辽宁省司法厅、沈阳市档案馆、沈阳市图书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沈阳劳改分局的大力协助和有关方面同志的支持，在此特给予鸣谢。

概 述

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执法机关、专政机关，是巩固统治阶级政权的重要武器。

据史料记载，在历史上沈阳地方曾有过司法行政机关之建立。从1664年（康熙三年）奉天（沈阳）府增设治中，到1875年（光绪元年）裁治中改设驿巡道，都兼管部分司法行政工作。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加奉天驿巡道按察使衔，才有了掌管司法行政之专官。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更改官制改中央刑部为法部，主管全国司法行政，不再兼理审判。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奉天设立提法司，这是沈阳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独立的专门司法行政机构。1913年（民国二年）“划一现行各省地方官厅组织令”，改奉天提法司为奉天司法筹备处。年底，直隶于中央司法部领导的奉天高等审判厅接管了司法筹备处所掌事宜，直到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前，沈阳地方司法行政工作都是由审判机关兼管。从1664年到1948年的二百八十多年间，司法行政机构的体制、任务及其性质几经更易，时有时无，时建时撤，时则归属审判机构，时则独立门户，是沈阳历史上司法行政工作不得开展之渊源。

建国后，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设立司法部，各大区也设立了司法部，随即又在各省、直辖市和专署相继建立了司法行政机构。1955年3月沈阳市设立司法局，管理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事宜和公证、律师、人民调解。由于轻视法制，否定法制的“左”的思想滋长蔓延，1958年6月沈阳市司法局被撤销，其业务工作划归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强调民主与法制建设，司法行政机关才又得以恢复和发展，1979年重建了司法部，1980年沈阳市司法局也恢复组建，同时，沈阳市的九区两县建立了司法局，从此结束了区县不设司法行政机构的历史，形成了从中央到各级地方完整的司法行政体系。

纵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历史，经过了建立、发展、削弱、破坏和恢复加强的坎坷道路。成功的经验和沉痛的教训告诉我们，司法行政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执法过程中与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在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安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沈阳市司法局恢复组建以来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1985年以后，司法行政工作“贯彻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方便人民群众服务”的宗旨，全面开展各项业务，在为改革、开放、搞活提供优质服务，为改造犯罪和教育、感化、挽救失足者，在宣传法制、息诉解纷、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不断开拓前进。

律师事务，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参与诉讼、辩护、委托

代理、咨询代书等活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证办案质量，显示了律师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横向经济联合的出现，涉外经济的发展，律师应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政府的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帮助，维护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律师工作为改革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作用。

公证工作，几年来国内、涉外公证迅速发展。涉外公证使用范围遍及世界五大洲38个国家和地区，促进了国际间的交往，维护了国家和我国公民、华侨、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的合法权益。公证工作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不断开拓新的服务领域，在全国较早地办理了横向经济联合、租赁、承包、资产经营责任制、资产抵押贷款、小型商服企业转制拍卖、破产拍卖、提存等新型公证业务，对于保障民事流转、经济流转合法与安全，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改革和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人民调解，贯彻“预防为主，调防结合”的方针，调处民间纠纷，为群众排忧解难，息诉解纷，促进了安定团结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乡镇商品经济发展，个体工商户的大量出现，人民群众急需得到法律帮助，适应这一客观形势，一个为群众直接服务的崭新机构——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应运而生，到1986年底全市已发展到83个。它把宣传、调解和部分公证、律师业务融为一体，不仅加强了基层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而且使人民调解由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发展。进一步缓解了群众打官司难、请律师难、办公证难的局面。群众赞誉说：法律服务所是发展商品生产的宣传队、服务队、护航队。

法律宣传，适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党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公民学法、懂法、守法，增进公民的法律意识，自觉执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使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逐步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劳动教养，以“改造思想、造就人材、面向社会，服务四化”为指导思想，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工作方针，把劳动教养管理所办成特殊学校，通过三课（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和劳动生产，把有轻微违法犯罪的失足者，改造成为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用的人。自1983年接管劳动教养管理工作至1986年底，共教育挽救6056人，改好率达85%以上。

劳动改造，解放初期，沈阳市设有监狱、劳改支队，1964年根据中央指示，劳改由辽宁省统一管理。1984年2月，根据司法部关于市、地办劳改的决定，沈阳市又建立了劳改支队，收押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的男性罪犯，实施劳动改造，在改造罪犯中认真贯彻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坚持依法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通过教育改造，生产劳动，把罪犯改造成新人。自1984年办劳改至1986年底，共改造教育764人，改好率达92%。

法学教育，通过律师函授、法律电大、自学考试、选派干部到各级政法院校进修培训等多层次、多渠道培养法律人才，充实司法队伍。培训在职干部，提高业务素质。重建司法局以来，共培训法律人才445名，轮训在职干部3912人次，法学教育方兴未艾，前景广阔，法学研究也取得一些成果。

总之，沈阳的司法行政工作，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部分，对保障国家法律的实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沈阳的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将日臻完善，沈阳市的司法行政机关也必然得到进一步加强。

沈阳市司法局大事记

(1955年——1986年)

1955年

- 3月5日** 在原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的基础上，成立了沈阳市司法局。司法局成立后的主要任务是：管理本市的司法行政工作。机构设有：办公室，法院管理科，干部教育管理科，公证律师科，在办公室下设财务组，掌管全市司法财务工作，司法局编制四十人。邢旭东主持司法局工作。
- 7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司法局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业务范围及各区法院请示、报告报送办法。司法局的业务范围是：管理法院组织制度的建设和法院的设置；法院编制、干部教育和管理；掌握审判政策的执行情况；开展群众性的司法活动以及法纪宣教等工作；管理司法统计、司法业务费的开支管理律师、公证和判决执行，法医等工作。各区法院的请示报告，有关司法行政方面的由司法局负责。
- 12日** 市司法局召开首次“沈阳市司法统计工作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总结一九五五年司法统计工作，研究部署一九五六年进一步加强司法统计工作规划。
- 7月** 根据辽宁省司法厅的指示精神，建立了沈阳市法律顾问处，从各单位抽调十二名干部，开展了律师工作。
- 11月20日** 沈阳市人民委员会通知，正式任命邢旭东为沈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1956年

- 1月12日** 沈阳市人民委员会通知，成立沈阳市公证处，并颁布了“沈阳市公证处工作试行办法”。关俊令主持公证处工作。
- 17日** 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了各区法院院长座谈会。研究制定沈阳市一九五六年司法工作规划。
- 2月3日** 沈阳市人民委员会下发了公证工作任务范围问题补充通知，对公证工作收费标准作了修改。
- 27日** 市司法局召开了全局先进经验座谈会，传达了省司法厅先进经验座谈会精神，部署当前主要工作，提出了要及时总结审判经验，进一步加强对先进人物，先进单位的培养。
- 是月** 在市法律顾问处的基础上，设立和平、沈河、北市、铁西区四法律顾问处，统称为沈阳市第一、二、三、四法律顾问处，第一法律顾问处设在和平区南京街五十二号；第二法律顾问处设在沈河区朝阳街二十二号；第三法律顾问处

设在北市区市府大路一百六十七号；第四法律顾问处设在铁西区建设大路二百号。

3月12日 中共沈阳市委批转了市人委党组“关于筹设辽宁省沈阳市劳动教养所的初步方案”。方案规定：被教养的对象是受到管制处罚或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强制处分的人。劳动教养所公开由民政局出面，实际工作由公安局负责，教养所地点是在北郊区小河沿以南，姚家窑以北，腰中台以东，新台子以西的八千亩荒地上建设，教养所设所长，副所长下辖秘书、管教、保卫、生产、总务五科。

23日 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了专业会议，传达全国第三届司法工作会议精神。

4月4日 市司法局召开全局职工大会，对掀起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进行了动员。号召全体职工积极行动起来，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而努力。

5月7日 市司法局召开司法财务工作座谈会，贯彻省司法财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五年沈阳司法财务工作经验，修改制定司法财务工作制度。

24日 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了沈阳市第三届司法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第三届司法工作会议和省第一届司法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了经验，并表彰了二十一名先进工作者。

是月 召开了沈阳市司法局第二次司法财务座谈会，修订了“沈阳市司法收入、扣押物资（款）及保证款暂行管理办法”和司法业务费管理手续、制度。

7月3日 召开有三十五名同志参加的沈阳市司法局先进工作者座谈会，会议着重解决先进人物如何在司法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如何帮助群众前进和如何把创先进活动经常化的问题。

21日 市司法局按照市人委的部署，成立了工资改革小组，召开了全局干部大会，局领导就工资改革问题作了动员。

8月22日 市司法局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司法干部大会，传达公安部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三个会议的精神。

23日 沈阳市人民委员会通知任命邢旭东为沈阳市司法局局长，高福田为沈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12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工作者参观团，一行三十二人来沈参观学习审判和司法行政工作经验。

1957年

1月15日 辽宁省司法厅通知，批准贺平基为沈阳市第一法律顾问处主任，杨志为沈阳市第三法律顾问处主任，陈瑞芬为沈阳市第四法律顾问处副主任。

27日 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全市司法干部表奖大会，表彰了二十一名先进工作者，十三名优秀干部，并选出二十一名同志代表沈阳市司法局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席省司法厅第一届先进司法工作者代表会议

- 2月14日** 市司法局张广元，市公证处戴成黄二人作为沈阳市司法局代表参加了辽宁省第一次先进司法工作者代表会议。
- 5月12日** 市司法局整风运动开始。

1958年

- 6月17日** 沈阳市人民委员会通知根据辽宁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决定撤销沈阳市司法局机构，其工作划归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级人民法院内增设司法行政处，主管司法行政工作。
- 9月2日** 经省委批准，民政厅、公安厅联合发出“关于劳动教养工作移交公安部门主管”的通知，故沈阳市劳动教养工作由民政局移交公安局负责。
- 22日** 中共沈阳市委批复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同意撤销沈阳市公证处。

1959年

- 1月1日** 市公安局，民政局联合发出通知：根据上级指示从即日起。劳动教养审批工作由民政局移交公安局办理。
- 6月** 中央批复辽宁省委的报告指示：“将省律师协会和各县市法律顾问处的机构一律撤销”，根据这一指示精神沈阳市法律顾问处撤销，但对外不公开宣布，仍保留名义。

1978年

- 6月22日** 作为对强劳人员实施教育改造的场所沈阳市育新汽车修配厂成立，经有关部门批准，该厂纳入市工业生产计划，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于是年十二月十一日建成投产、

1979年

- 6月1日** 劳教大队新农农场淀粉厂落成投产，沈阳市革委会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王长兴、副局长邹永、韩彬等参加开工典礼。
- 11月** 沈阳市劳动教养院成立。

1980年

- 3月** 根据司法部文件，经市编委批准，沈阳市法律顾问处恢复组建，主任丁玉兰。
- 4月24日** 经沈阳市编委批准沈阳市公证处恢复组建，由副主任钱裕厚主持工作。
- 11月6日**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通知，沈阳市司法局重新恢复组建。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处、法律宣传处、公证律师管理处和法院管理处，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划编15人，实有43人。由鲁峰主持司法局工作。
- 12月26日** 中共沈阳市委任命鲁峰为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玉成为党组成员，副局长。

1981年

- 1月27日** 沈阳市司法局在市政府第一招待所召开首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会上传达了全国和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
- 副市长李力权，省司法厅副厅长张奋光以及市公、检、法，民政部门的领导也应邀参加会议，李力权、张奋光在会上讲话，鲁峰副局长作总结。
- 2月26日** 市司法局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沈阳市一九八〇年调解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大会表奖了211个先进集体，831名先进个人。
- 鲁峰副局长作工作报告，省司法厅副厅长浦涛在会上讲话。
- 3月2日** 中共沈阳市委任命王德本为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16日** 沈阳市司法局举办的第一期司法干部业务培训班开学，各县、区司法局，检察院、法院的司法干部，共九十六人参加学习。
- 5月13日** 市司法局召开各县、区司法局长，法律顾问处主任参加的律师工作座谈会，会上传达了省律师座谈会精神，与会者就有关律师工作的现状，展望及存在的问题展开讨论，省司法厅副厅长浦涛，市司法局副局长鲁峰在会上讲话。
- 6月16日** 中共沈阳市委任命李唯同志为沈阳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20日** 市司法局召开城区调解组织整顿工作会议，市内五区街道办事处主任，司法助理员，各区法院民庭庭长，以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和平区、大东区司法局和南湖、津桥街道办事处分别介绍了经验。
- 7月15日** 市司法局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法警业务培训班，市和县、区检察院、法院机关六十余名法警参加了培训。
- 23日** 沈阳市律师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辽宁体育馆招待所召开，各县、区司法局长、法律顾问处主任参加会议。
- 9月1日** 沈阳市军转干部司法专业培训班在沈阳军区司令部靶场俱乐部举行开学典礼，四百一十九名军转干部从即日起在四个培训点参加为期四个半月的法律知识学习。
- 8日** 市司法局在中华剧场召开全市法制宣传和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各县、区法院院长、民庭庭长、各公社、街道办事处主任、司法助理员，调解委员会主任以及市、县、区机关司法行政干部一千六百多人参加大会。副市长王长兴、省司法厅副厅长张奋光在会上讲话，鲁峰作总结。

1982年

- 1月15日** 沈阳市军转干部司法专业培训班在沈阳军区司令部通信总站礼堂等四个培训点同时举行结业典礼。
- 2月10日** 市司法局在中华剧场召开一九八一年调解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会上表彰了五十三个先进集体，二百七十名先进个人，市、县、区所属的调解工作干部，司法助理员，司法行政干部，以及有关部门的领导一千五百多人参加大会，